



大会

Distr.: General
13 January 2009

第六十三届会议
议程项目 90(h)

2008 年 12 月 2 日大会决议

[根据第一委员会的报告(A/63/390)通过]

63/80. 联合国和平与裁军非洲区域中心

大会，

铭记《联合国宪章》第十一条第一项规定大会的职责之一是审议关于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合作的一般原则，包括裁军和军备限制方面的原则，

回顾其关于联合国和平与裁军非洲区域中心的 1985 年 12 月 16 日第 40/151 G 号、1986 年 12 月 3 日第 41/60 D 号、1987 年 11 月 30 日第 42/39 J 号和 1988 年 12 月 7 日第 43/76 D 号决议，以及关于包括建立信任措施在内的区域裁军问题的 1991 年 12 月 6 日第 46/36 F 号和 1992 年 12 月 9 日第 47/52 G 号决议，

又回顾其 1993 年 12 月 16 日第 48/76 E 号、1994 年 12 月 15 日第 49/76 D 号、1995 年 12 月 12 日第 50/71 C 号、1996 年 12 月 10 日第 51/46 E 号、1997 年 12 月 22 日第 52/220 号、1998 年 12 月 4 日第 53/78 C 号、1999 年 12 月 1 日第 54/55 B 号、2000 年 11 月 20 日第 55/34 D 号、2001 年 11 月 29 日第 56/25 D 号、2002 年 11 月 22 日第 57/91 号、2003 年 12 月 8 日第 58/61 号、2004 年 12 月 3 日第 59/101 号、2005 年 12 月 8 日第 60/86 号、2006 年 12 月 6 日第 61/93 号决议和 2007 年 12 月 22 日第 62/216 号决议，

意识到区域中心在区域一级促进建立信任和军备限制措施的作用，

考虑到区域中心有必要与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特别是其和平、裁军与安全领域的机构以及在非洲的联合国相关机构和方案建立密切的合作关系，以提高效率，

注意到秘书长在其报告¹中指出，提高区域中心的人力和业务能力将使中心能够全面完成任务，更有效地满足非洲国家的援助请求，

深为关切如秘书长报告所述，尽管非洲联盟执行理事会 2006 年 1 月在喀土穆作出决定，呼吁成员国自愿为区域中心捐款，以便中心继续开展工作，但迄今未收到资金来确保区域中心开展工作，²

回顾大会在第 60/86 号决议中请秘书长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建立一个协商机制，由感兴趣的国家，特别是非洲国家组成，对区域中心进行改组，

注意到改组联合国和平与裁军非洲区域中心协商机制在结束其工作时就区域中心今后工作方案及其人员配置和资金筹措提出的具体建议，³

1. **注意到**改组联合国和平与裁军非洲区域中心协商机制关于由本组织的经常预算提供经费以支付中心业务费用和新设三个员额的建议得到执行；⁴

2. **赞赏地注意到**区域中心努力使其行动与协商机制建议中提出的优先事项相互一致；

3. **欣见**区域中心如秘书长报告所述，在安全部门改革和实际裁军措施方面采取新举措和执行新项目；¹

4. **敦促**所有国家以及国际政府组织、非政府组织和基金会提供自愿捐款，以加强区域中心的方案和活动，推动这些方案和活动的执行；

5. 尤其**敦促**非洲联盟成员国按非洲联盟执行理事会 2006 年 1 月在喀土穆作出的决定，自愿为区域中心的信托基金捐款；²

6. **请**秘书长推动区域中心和非洲联盟尤其在和平、安全与发展领域开展更密切的合作；

7. **又请**秘书长继续为区域中心提供必要支持，以便取得更好的成就和成果；

8. **还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

9. **决定**将题为“联合国和平与裁军非洲区域中心”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

2008 年 12 月 2 日
第 61 次全体会议

¹ A/63/163。

² 同上，第 32 段。

³ 见 A/62/167。

⁴ 见第 62/216 号决议，第 4 段。

